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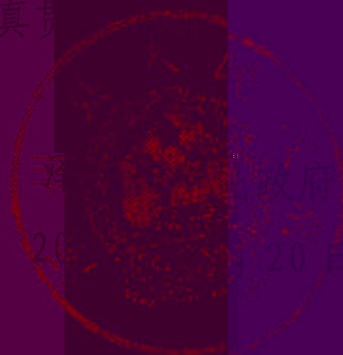
泽州县 人民政府文件

泽政发〔2022〕31

关于印发泽州县 泽州县 县债券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
《泽州县债券项目
务会议同意，现印发
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目管理办法（试行）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此件公开发布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

政府专项

城市人

行)的

实际,

第二条

一般债

第三条

和政

监督

第四条

支持方

项目前

施工许

第五条

项目

符合

— 2 —

同

意见后，联合发
录 第六条
息 入 国家重
方 包 括 项 目
案 预 期

并 第七
律 委 托 第 三
采 论 证，同
购 法 律 法 规

判 申 请 专
断 工 项 目 申

下 第八
程 序 进 行

金 1. 项 目
拨 付 申 请；

工 2. 严 格
付 程 进 度，并
额 度；

分 3. 呈 报
金 管 副 县 长
拨 付 通 知

合 发
项
点 项
名 和
收 益
项
方 案
时 编
规 和
项 信
请 专
债
主 管
项 目
并 对
批 示
和 县
单。

政局，将项目
理系统。项目信
融资收益平衡

益平衡方案，
财务评估和法
严格按照政府

事前绩效评估，
性。

资金拨付按以

文局提出项目资

项目现场核实
金，核定资金拨

通过后，再报

管单位出具资
拨付债券资金，

确保项目

第十九条 债券资金，

项目主管单位应按照发行披露的项目建设，

在确保工程质量、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资金使用进度，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二十条 债券资金只能用于项目的资本性支

工程运行工资或养老金、补贴等支出。

第二十一条 县发改局要负责督促和指导项目

度，尽量在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债券资金支

用计划，形成实物投资。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管单位在使用债券资金时

若资金有结余的，应在项目决算后 7 个工作日内

提出申请，经县政府同意后，由县发改局、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专项债券项目及资金实行分级管

和县发改局履行综合管理职能。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局应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

— 4 — 排查风险隐患。

第十五条 政府债券发行、使用、项目收支、偿还等情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单位基金或专项收入，及时缴入本县财政专户，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县财政应给予奖励；未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应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追缴。

项目主管单位应当适当投入经营性资产、争取合理补贴等方式，提高项目收益水

第十七条 债券资金使用变资金用途、提供虚假信息、违法违规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根据专项债券或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

第六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未尽事项均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15〕2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